**内部刊物**

**请勿外传**

# 江源林区基层法院信息

普通刊·第**11**期

(“加强管理年”活动专刊）

江源林区基层法院编 2019年5月20日

江源林区基层法院

提出“加强管理年”活动查摆阶段工作要求

5月20日，江源林区基层法院召开全院法官干警及工作人员大会，党组书记、院长刘典国主持并提出“加强管理年”活动查摆阶段工作要求。

刘典国院长指出，当前“加强管理年”活动正处于深入查摆问题的关键阶段，各部门和全院法官干警及全体工作人员要紧紧抓住查摆问题这一关键环节，牢牢把握“准、细、深、实”四字原则，把当前最突出、最急迫解决的问题查摆出来、清理到位，确保解决各项管理上的突出问题，切实把“加强管理年”活动引向深入。  
　 刘典国院长强调，深入查摆问题阶段是整个活动最为关键的环节，问题找得不准不实，活动就会流于形式。坚持从严从实，狠抓问题查摆，确保把问题清理到位、整改到位。院领导班子要以上率下，建立查摆台账，问题要找准找实。各部门和每位法官干警及工作人员要紧密联系本部门和自身思想和工作实际，深刻查摆在政务管理、审判管理、队伍管理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要将“自查”作为查摆问题的关键，既要查摆共性问题，更要查摆突出个性问题。要坚持边查边改、立行立改。

刘典国院长要求，各部门和全体法官干警及工作人员要把查摆活动与最高人民法院开展的“突出问题集中整治，加强内部管理”活动结合起来，要重点围绕查摆政治建设、队伍管理、审判管理、机关管理、落实司法责任制、监督执纪、风险防范等七个方面来进行。要认真彻底解决各部门和每个人自身存在的各种问题，确保加强管理、集中整治活动取得实效。

（供稿人：办公室马馼）

报：长春林区中院孟东华副院长，办公室,研究室,宣教处

发：本院院级领导、各部门

责任编辑：鹿文通 审核：战殿有